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有志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6號）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有志犯侵占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1支（裝有皮套）、悠遊卡1張、健保卡1張及539彩券1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證據補充：證人即告訴人袁忠男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（偵卷第98-99頁）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本院易卷第8頁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認依卷存資料，被告縱構成累犯，亦無加重其刑、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之必要，爰將其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（三）被告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案發當時有喝酒云云，然

其於警詢時亦向警方供稱當下意識還可以等語（偵卷第11頁），且就本案發生原因、過程、手段、持有告訴人之手機緣由等情節，均能清楚描述（偵卷第10-12、98-99頁），足認其為本案犯行時意識尚屬清楚，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餘地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利用代告訴人前往便利商店購買飲品之機會，將告訴人所有之手機等物占為己有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顯非可取，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，曾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；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原均否認犯行，迄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，且其欲與告訴人洽談調解及賠償，然告訴人向本院表示：事發至今已經很久了，被告也沒有去籌錢，現還在監無法賠償，或出監後也說沒錢，因此沒有辦法和解等語（本院易卷第68頁）；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其量刑意見等，暨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粗工而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侵占之手機1支（裝有皮套）、悠遊卡1張、健保卡1張及539彩券1張，均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6號

被 告 簡有志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有志前因(一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
□(二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三)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(四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五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
(六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

01 年度基簡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
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7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
03 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而於民國110年8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
04 監。

05 二、簡有志與袁忠男前為同事，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上午9
06 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基隆火車站南站前一同
07 飲酒，嗣袁忠男將其所有之手機（裝有皮套，皮套內裝有悠
08 遊卡、健保卡、539彩券各1張）交付簡有志，由簡有志代為
09 前往便利超商購買飲品，詎簡有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10 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前去購買飲品，逕自離去，而將上
11 開物品侵占入己。嗣袁忠男見簡有志遲未歸還上開物品，遂
12 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13 三、案經袁忠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簡有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向告訴人袁忠男拿取裝有皮套之手機1隻、悠遊卡1張，惟辯稱：我有請「阿弟仔」鄭智育將上開物品轉交給告訴人等語。
(二)	告訴人袁忠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證人鄭智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並未將上開物品交付給證人鄭智育之事實。
(四)	證人即鄭智育之父鄭進興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7 二、核被告簡有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
19 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

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李國瑋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何喬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